**考生面试注意事项**
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面试前向考生宣读）
一、考生必须认真对待考试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听从监考人员安排，服从考官裁决。
二、考生按规定到候考室就坐，就坐后不准大声喧哗、谈笑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保证面试随叫随到。
三、候考和面试过程中不得携带和使用手机等任何通讯工具。考生所带手机等任何通讯工具，都应在进入候考室后上交到监考人员处统一保管，直至面试结束。如不听从安排偷带或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者，一经发现一律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作零分处理。
四、面试按面试号顺序进行，面试号由考生抽签确定。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由联络员带领面试考生进入面试考室，进考室的考生必须衣冠整洁，举止自然得体，不准与考官及工作人员打招呼或示意，面试时不准抽烟、喝水。
六、接受面试的考生，一切听从考官的安排答题，整个面试回避考生姓名及相关身份信息，如有自我介绍，自我介绍中只可报：“我是x号（面试抽签号）面试考生”，不准报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否则面试成绩扣减5分。
七、面试程序：
1、考场主持人宣读面试题本。
2、回答问题（由考场主持人提问，考生答题，逐题进行）。每题答完后考生应报“答题完毕”。
八、面试采取限时答题，三道题限时10分钟，分别计时。三道题分别计时3分钟、3分钟、4分钟，每道题计时员从考场主持人说“请开始计时”时开始计时，至考生回答完毕说“答题完毕”止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按铃提示，同时宣布“时间到，请考生停止答题”。请考生答题时注意掌握时间。
九、面试采取“一人面试，其他考生回避”的办法，面试完毕的考生必须迅速离开，不得再回到候考室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谈论。